

國立中山大學理學院生物科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

83.06.14 八十二學年度第八次系務會議通過
86.05.27 八十五學年度第七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87.01.09 八十六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87.05.19 八十六學年度第八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87.06.19 八十六學年度院第六次教評會核備通過
88.05.12 八十七學年度第八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0.06.12 八十九學年度第八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審議有關本系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延長服務、借調、出國講學、研究、進修、教授休假研究等事項，依照大學法第二十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設置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由本系全體專任教授、副教授及助理教授為委員。本會審議事項依據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有關教師升等事宜，則授權本系全體教師就教授中選出之五位委員(系主任為教授時，為當然委員)組成審議委員會。
- 第三條 本會置召集人一人，由系主任擔任。若系主任為副教授，審議升等案時則由理學院院長代為召集、主持會議。
- 第四條 本會之會議不定期舉行，開會時應有委員四分之三以上出席，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通過，通過後，送請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
- 第五條 本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說明。
- 第六條 本章程經系務會議通過，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理學院生物科學系教師聘任要點

89.09.22 八十九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訂定

89.12.04 八十九學年度第三次院教評會核備

91.06.11 九十學年度第六次系務會議修訂

93.06.08 九十二學年度第四次臨時系務會議修訂

93.10.20 九十三學年度第一次院教評會核備

第一條 為審議本系專、兼任教師之聘任，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訂定本要點以憑辦理。

第二條 本系依課程及研究之需要特聘專任助理教授及副教授(含)以上教師之聘任程序為，由各組之教師先行評審，以推薦適當人選，經提送系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依學校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系擬聘之各級兼任教師，若已具同等級之教育部證書，得免辦理著作外審，教師評審委員會如無異議，得逕予審查，反之，則投票決定其著作應否送外審。

第四條 本系擬聘助教，得由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或協同系主任同意後提聘。

第五條 本系擬聘各級專、兼任教師，應於聘任期開始前三個月以上，備齊資料向院提出。

第六條 新聘教師審查案件，每次應有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通過。

第七條 本系新聘專任教師（教授除外），依「中山大學教師不續聘辦法」在聘任後八年內須完成升等，否則不予續聘；另須在聘任後六年內通過新聘教師評量，未通過者不予續聘。新聘教師評量細則由本系另訂之，評量細則暨評量結果均需送院教評會核備。此規定應明訂於聘約中。

第八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理學院生物科學系教師升等審查辦法

89.09.22 八十九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訂定
89.12.04 八十九學年度第三次院教評會核備
93.06.08 九十二學年度第四次臨時系務會議修訂
93.10.20 九十三學年度第一次院教評會核備

第一條 為審議本系專任、兼任教師升等，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第二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以憑辦理。

第二條 本系各級專任、兼任教師申請升等者，應符合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升等審查辦法」之規定。

第三條 本系各級專任教師得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前，備齊相關文件送本系教師(升等)評審委員會，提出升等申請。

第四條 申請升等之學術著作，須具有下列標準：

- (一) 副教授升教授：申請升等之學術著作(修讀碩、博士期間之研究成果不計)需於取得副教授資格後，提出申請升等案前累計發表 SCI 期刊以第一作者(學生除外)發表論文五篇(含)以上(含通訊作者)或五年內曾獲國科會甲等獎及/或主持人費三次(含)以上。代表作須於三年內以中山大學具名之著作。
- (二) 助理教授升副教授：申請升等之學術著作(修讀碩、博士期間之研究成果不計)需於取得助理教授資格後，提出申請升等案前累計發表 SCI 期刊以第一作者(學生除外)發表論文五篇(含)以上(含通訊作者)或五年內曾獲國科會甲等獎及/或主持人費三次(含)以上。代表作須於三年內以中山大學具名之著作。論文得採計由博士論文所延申發表之著作(代表作除外)。
- (三) 講師升助理教授：申請升等之學術著作(修讀碩士期間之研究成果不計)需於取得講師資格後，有三篇以上刊登於國內外學術期刊，其中至少一篇係以中山大學具名且具有獨立研究能力之著作。
- (四) 右列各級教師之升等，若具有與重大學術獎勵之專門著作價值相當之著作者，其升等審查，得由教評會特案辦理，不受右列標準之限制。

第五條 本系教師(升等)評審委員會辦理初審時，申請人得於申請時推薦校外專家學者名單七人以上及排除名單二至三人供系教師(升等)評審委員會

參考,由系教師(升等)評審委員會擬提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校外學者專家七人以上,將擬升等教師著作送請院長聘請校外適格之學者專家三人審查。俟院辦理著作外審結果送回系後,系教師(升等)評審委員會進行初審。

第六條 本系教評會委員開會審議升等案件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說明。

第七條 系教師(升等)評會委員會會議,每次至少需有委員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各委員審議案件時,應依本院教師升等審查評分細則就申請人在校之學術研究(佔百分之七十)、教學績效(佔百分之二十)、服務成績(佔百分之十)評審之。

第八條 系教評會應將審查結果立即通知申請者,申請者對於審查結果如有異議,得於收受通知之日起一星期內,敘明理由以書面向系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生物科學系新進教師評量細則

89.10.20 八十九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訂定
89.12.04 八十九學年度第三次院教評會核備

- 一、依據理學院教師聘任要點第八條訂定本細則。
- 二、本系新聘教師（教授除外）須接受兩階段評量，第一階段於聘任滿三年後一個月內提出，第二階段於聘任滿五年後一個月內提出，受評者於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均須主動備妥資料以供教評會審查，若經主管告知後仍未提出資料，則視同放棄續聘之權利。
- 三、第一階段評量方式為：
 - （一）新進教師須以在中山大學之研究成果為主題發表演講。
 - （二）提出研究成果、教學及服務績效之書面資料。由系主任召集系教評會委員進行評量工作，評量結果由系主任書面告知。
- 四、第二階段審核項目為：
 - （一）五年內獲得兩次國科會甲種獎助；或五年內發表以中山大學具名之期刊論文三篇，其中至少二篇為 S C I。
 - （二）每年須提出國科會計劃。
 - （三）五年至少指導一名碩士班或博士班學生。
 - （四）須滿足本系基本教學及服務要求，未有教學不力之具體事實。新進教師未達第（一）（二）（三）等三項標準者，則不予續聘；已達第（一）（二）（三）等三項標準者，須經本系教評會委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才可不予續聘。
- 五、本細則經系務會議通過，送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生物科學系主管產生辦法細則

八十五學年度[主管選舉委員會]遴選代表臨時系務會議通過

87.05.19 八十六學年度第八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87.06.09 八十六學年度第九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0.04.17 八十九學年度第六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 本細則依據本校各級學術主管產生及任期實施要點訂定之。
- 二 候選人資格：生物科學系專任教授皆有被提名之資格，唯期滿連任者以一次為限。
- 三 投票人資格：凡生物科學系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者皆有投票權。
- 四 遴選及投票方式：
 - (一)由系務會議選出助理教授以上三位代表成立遴選委員會，並互推一人為召集人，負責遴選與選舉事宜。
 - (二)由遴選委員會遴選教授一至三名，送請理學院院長提名一至三名。
 - (三)由遴選委員會決定投票日並於選舉日五天前將候選人之學經歷及學術著作陳列於投票處所。
 - (四)選舉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進行，由具有投票權者對每一候選人行使同意權。
 - (五)選舉日期應於一星期前通知，有特殊理由無法出席投票者，可行使通訊投票，惟以開票前收到之選票方屬有效。
 - (六)凡獲超過有投票權者半數之候選人名單，由遴選委員會送請理學院院長轉呈校長圈選之。
- 五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中山大學生物科學系系務會議設置要點

93.09.14 九十三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建立系務之制度化，並有效推動系務之執行，特訂定本要點。
- 第二條 系上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不含借調、出國進修及對方支薪之合聘人員)、系辦相關行政人員及學生代表二人，均得參加系務會議。
- 第三條 系務會議討論事項包括以下各項：
1. 系務發展計畫。
 2. 各委員會提議事項。
 3. 經三人連署之議案。
- 第四條 系務會議下分設研究生輔導、儀器、動物管理、學術、課程、經費、空間安全、溫室管理及教師(升等)評審委員會，各委員會於學年末由系上助理教授以上老師投票選舉，並推選一人擔任召集人。各委員會之運作組織及職掌另定之。
- 第五條 系務會議每月開會乙次為原則，唯視需要得由系主任召集之。開會時由系主任擔任主席，開會時須全體出席教師(助理教授以上)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方可召開會議。如屬重大者須經全體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成立。
- 第六條 本設置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中山大學生物科學系專任教師長期聘任施行細則

89.12.22 八十九學年度第一次系教評會通過
90.01.12 八十九學年第四次系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審議有關本系專任教師之長期聘任，依據本校專任教師長期聘任施行細則第二條之規定，訂定本施行細則。
- 第二條 本系教師欲申請長期聘任者，應於每年理學院收件日前半個月，將教師申請長期聘任之資料送系教師評審委員會，逾期不受理。
- 第三條 教師長期聘任聘期計算之分數標準以及其他相關事項悉依「本校專任教師長期聘任施行細則」之規定。
- 第四條 本施行細則經系務會議通過，送請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Zeon PDF Driver
www.zeon.com.tw

國立中山大學生物科學系儀器保管之異動原則

90.01.12 八十九學年第四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研究用儀器於系內得自由轉移保管權，原保管者及新保管者，須共同至系上負責財產登記管理之助教(或職員)處，辦理變更。
- 二、教學儀器，非經系務會議通過，不得變更保管人員。
- 三、研究用儀器轉成教學儀器時，須於系務會議上公佈。
- 四、教職員離職前所保管之儀器，以研究計畫經費購置者(計畫經費至少佔一半以上)，得依規定向校方辦理撥出；其餘之儀器及設備，非經系務會議通過，不得轉移予他人保管(不得轉移之期限，以離職日起回朔一年)。

Zeon PDF Driver
www.zeon.com.tw

國立中山大學生物科學系遺傳分子定序儀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七日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生物科學系為有效管理「遺傳分子定序儀」以發揮最佳之服務品質，特訂定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下設管理委員會，委員三至五名，由本系教師擔任之，主任委員由委員互選之，委員及主任委員得連任之。
- 第三條 管理委員會得聘專人負責管理及操作本儀器，專人之聘請由委員會提請系主任聘任之。
- 第四條 本儀器之經常費用，原則上自籌以自給自足方式營運之，管理委員會得向申請分析樣品之主持人酌收使用費（包括開機費、材料費、雜費及管理費）
- 第五條 每次分析所需使用費，以每件樣品計，其收費標準依國內有關此儀器之收費標準彈性調整，其收費辦法另訂之。
-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Zeon PDF Driver Trial
www.zeon.com.tw